銘傳大學教師赴海外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或從事國際學術交流活動 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3日研究發展處彙編

## 壹、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須知

本校教師赴海外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或從事國際學術交流活動遇國家及會籍名稱相關事項應遵循外交部、及教育部等部會來函依以下原則辦理:

- 一、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或從事國際學術交流活動須優先使用我國正式國名 Republic of China 或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中華民國或中華民國(臺灣),另為兼顧國際參與及與會尊嚴,如無法以正式國名與會情形下,亦可接受使用Taiwan 臺灣;但 絕不接受如 "Taiwan, Province of China"、"Taiwan, China"、"Taipei, China"、或"Chinese Taiwan"等貶低我國國家地位之名稱。如協調未果,得建議會方或主辦單位一律以都市名稱,或與會各國之民間團體名稱稱呼所有參與國家、隊伍及團體。
- 二、目前中國大陸於國際間宣揚"Chinese Taipei"為「中國臺北」,我國參加若干國際性活動所用 Chinese Taipei 中華臺北之名稱,宜儘量避免使用,倘因其他因素必須使用"Chinese Taipei"做為會籍名稱,應盡力駁斥或避免被扭曲為「中國臺北」;另我方之排(位)序為 T 排序而非C 排序,以避免遭矮化。
- 三、會議或活動現場如懸掛參與國國旗,卻未懸掛我國國旗時,應即向會方表達抗議或要求會方採取平 等原則,一律免掛或僅懸掛主辦國國旗。
- 四、 參與之組織如為納入新會員而強迫我方更改名稱,則我方應主張新會員之加入不應減損原有會員之權利,並積極爭取既有會員之支持,同時通知駐外機構協處。
- 五、在會議或活動中,對於任何可能損抑我方會籍地位及參與權益之謬論或提案應即予駁斥,並洽請友 我人士發言協助我方。如交涉未果,則應提出嚴正抗議,要求會方或主辦單位將我方立場列入書面 紀錄,日後繼續透過內外部機制爭取應有權益。

## 貳、有關會籍名稱與權益遭受打壓情事之處理原則

本校教師赴海外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或從事國際學術交流活動遇上述有關會籍名稱與權益遭受打壓情事,教師應主動通報所屬系所,系所再呈報學院及相關單位(國際教育交流處、大陸教育交流處或研究發展處),學校將協助通知我駐外機構處理。

教師俟駐外機構瞭解相關情況後,依循外交部之個別情形建議,決定是否繼續參加活動 及其他後續處理方式。